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73064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163號
承辦人：劉婉貞
電話：06-6357716#361
傳真：06-6328841
電子信箱：b00002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民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8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疾字第11000350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0035092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為提升我國社區防疫安全並確保國人健康，自110年3月1日起，居家（個別）隔離須採「1人1戶」措施，並修訂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接觸者居家（個別）隔離通知書」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2月27日肺中指字第1103700092A號函及該中心110年2月15日指揮官指示事項辦理。
- 二、鑒於國際間COVID-19疫情持續嚴峻，為提升我國社區防疫安全，自110年3月1日起，居家（個別）隔離須採「1人1戶」措施，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接觸者居家（個別）隔離通知書」修訂如附件。
- 三、前揭「1人1戶」係指於須隔離期間，同戶內無非居家（個別）隔離者；若家戶內有非隔離者，除經專案核准，須至



防疫旅宿進行隔離。家戶中所有同住者若皆為隔離者，且與確定病例之最後接觸日皆相同，則可於同一戶家中之獨立專用房間（含衛浴設備），「1人1室」進行隔離。

四、旨揭「1人1戶」措施執行，原則上比照居家檢疫相關規範辦理。有關該中心109年10月12日肺中指字第1090031873號函示之具共同照顧需求對象，若須進行居家（個別）隔離，該中心彈性准予非隔離者在隔離地點同住，不受1人1室之限制；惟為風險管理考量，照顧者以1名為限並須固定人員，且應比照隔離者，開立旨揭隔離通知書，同時進行隔離、設定電子圍籬系統、期滿自主健康管理及遵守相關規定與注意事項。

五、有關居家（個別）隔離者於隔離期間如有醫療照護需求，請依「居家隔離或檢疫者接受醫療照護時之感染管制措施」辦理，無COVID-19相關症狀之住院費用及照護津貼獎勵，則依該中心109年11月18日肺中指字第1093800653號函，比照疑似COVID-19個案辦理。對於經濟狀況不佳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，及於原住所入住遭遇困難之隔離者處理流程，請依該中心109年5月9日肺中指字第1093700324A號函辦理。

六、有關少數居家（個別）隔離者，因身心障礙/失能、置入鼻胃管/導尿管/氣切管/人工造口等生活無法自理，具有整合性照護需求，本局逕予評估，若無法由同戶隔離者或固定之1名非隔離者陪同隔離，請送至本局指定之專責醫院進行

隔離。有關住院費用，由健保相關費用支應；至於照護津貼及專責病房獎勵，則比照「無COVID-19相關症狀之居家隔離者」住院方案辦理。

七、因應旨揭措施，該中心已協請交通部督導所屬加強推動合法旅宿業者加入防疫旅宿，並輔導業者不得拒絕隔離者入住。有關該中心前於109年5月9日肺中指字第1093700324A號函說明「針對居家隔離或檢疫者，如同住者有65歲

(含)以上長者、6歲(含)以下幼童、慢性病患者等高風險族群之任一對象，但具專用房間(含衛浴設備)，請視生活空間倘不重覆並具區隔效果，同意其於原住所施行居家隔離」，則自110年3月1日起，停止適用。

八、若本局於每日進行健康關懷追蹤時，發現有居家(個別)隔離者與非隔離者同住一戶之情事，將依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有關本項措施相關問答輯，已附掛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首頁(www.cdc.gov.tw)/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五類法定傳染病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/Q&A/本署QA項下，請逕行瀏覽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衛生所、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

副本：本局疾病管制科

